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59,405,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85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4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183,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02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60,5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93%；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1,020,000 股。

1.0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61,0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93%；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520,000 股。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261,524,4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3.01 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1,524,4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2 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1,524,4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61,572,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3,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53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329,60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04,396.22 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 377,831,689.37 元（含手续费 1,808.75 元），其中用于“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127,874,903.74 元；“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75,085,280.66 元；“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金额为 11,400,000.00 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 34,921,4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5,948,296.22 元。

（四）委托理财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范围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SFZ00021	3,000	1.65%-2.48%	62 天	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结构化安排	收益类型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SFZ00021	3,000	8.41-12.64	62 天	无	浮动收益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其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9,664.02	210,79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57.61	126,374.68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03	-13,535.98

注：上述表格 2022 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万元的比例为 6.37%，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6,720.19 万元的比例为 17.9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金融工具的规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会计分类。其中，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120,000,000	20,100,000	3,391,380.24	99,900,000
合计		120,000,000	20,100,000	3,391,380.24	99,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394,7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 股）的 64.40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均于 2020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健民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 股）的 0.142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健民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分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控股股东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 股）的 1.707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健民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动。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健民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394,736	64.4033%	IPO 前取得：69,078,947 股 其他方式取得：66,315,789 股
赵健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42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张国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42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注：上述持股股份来源中，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健民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3,590,000	1.7077%	2023/7/25-2024/1/2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4.05-20.10	57,257,282.00	未完成：2,410,000 股	131,804,736	62.6956%
赵健民	0	0.0000%	2023/7/25-2024/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00	未完成：75,000 股	300,000	0.1427%
张国利	0	0.0000%	2023/7/25-2024/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00	未完成：75,000 股	300,000	0.1427%

注：睿能实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590,000 股；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000,000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11,757.0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200 万元 - 9,200 万元	亏损：12,879.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 元/股 - 0.51 元/股	亏损：0.76 元/股

注：上年同期会计数据追溯说明：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调整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2.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85.0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6 元/股；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57.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79.4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0%至 10%，净利润亏损 7,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减少 3,757.06 万元至 4,757.06 万元，业绩下滑趋势有所缓解。减亏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围绕“有线转向无线、从半成品转向智能成品”战略目标，持续推进研发、精细化管理、产能布局、优质客户开发等各项能力的提升并初见成效，成本费用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

（1）部分客户需求及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不及预期，公司固定成本分摊较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准备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2018 年公司收购了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联韵”）100%股权，形成商誉 7,202.8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已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5,283.37 万元。子公司惠州联韵主要生产耳机产品，报告期内，受行业因素、部分客户需求放缓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惠州联韵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较去年同期没有得到明显改善，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相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19.47 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受以上原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但亏损同比下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各项重点工作计划，争取更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01,238,443.49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063、2024-001、2024-003）。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在补充和完善过程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最迟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9,194,122.51	2,959,272,536.57	-0.68%
营业利润	1,016,722,931.58	902,736,598.50	12.63%
利润总额	1,023,473,388.09	902,462,659.03	13.41%
净利润	901,627,516.49	810,867,521.87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692,903.67	807,725,075.62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868,332.39	729,818,170.13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5.03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470,383,881.75	64,331,348,266.30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16,382,091.27	16,402,036,884.99	4.96%
股本	2,778,000,000.00	2,778,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0	5.90	5.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中银证券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一流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与中银集团协同质效，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效益趋势持续向好，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报告期内，以专精特新 IPO 为突破，保荐业务数量和市场份额大幅增长，带动投行收入同比增长约 128%，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取得明显成效；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发展；资管业务稳居领军梯队，公募规模排名证券行业第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约 9.01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收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止。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德华持有山东华鹏 80,853,0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27%。其中，张德华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资本”，曾用名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根据相关文件，张德华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中，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为 63,989,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0%，张德华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27%，与其一致行动人张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62%；绿色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16.48%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海科控股与张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德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鹏 77,853,056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3%）转让予海科控股，转让价款合计 55,197.82 万元。同日，绿色资本出具《关于恢复表决权的同意函》，同意自上述标的股份过户至海科控股名下之日起，恢复放弃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22 年 11 月 22 日，山东华鹏收到绿色资本转发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鹏控制权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49 号），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恢复张德华持有的山东华鹏 63,989,61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控股山东华鹏。

2022 年 12 月 15 日，海科控股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11 号），对海科控股收购山东华鹏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海科控股可以实施集中。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华鹏相关股份转让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实施完毕后，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77,853,056 股股份（占山东华鹏总股本的 24.33%）及对应上市公司 24.33%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晓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山东华鹏的股东权利。山东华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1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2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3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是
4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5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6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是
7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交易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根据相关程序予以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请投资者注意《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示的相关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拟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草案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拟逐步处置现有业务，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完全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尚未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亦无明确的交易对方，最终出售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届时确定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1）出售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内部债权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